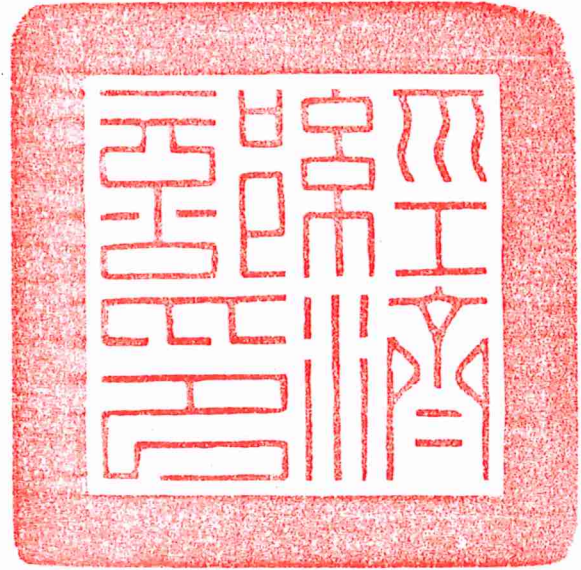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51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
### 二、時間：

(一)臺北場：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。

(二)高雄場：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。

### 三、地點：

(一)臺北場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3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
(二)高雄場：中華電信學院(高雄所)3000演講廳(高雄市仁武區)

里仁勇路400號)。

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KeXyA>

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六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
(一)臺北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(二)高雄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
七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聽證日前1工作日(臺北場111年12月5日；高雄場111年12月9日)中午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如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，請另送達至經濟部能源局：

1、臺北場承辦人員：陳柏儒(電話：02-27721370#6522，E-mail：brchen2@moeaboe.gov.tw)。

2、高雄場承辦人員：王俊堯(電話：02-27721370#6611，E

-mail : cjwang@moeaboe.gov.tw)。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  
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  
電子檔，於聽證會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會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  
備翻譯人員。

十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經  
濟部得依現有資料進行聽證。

十一、聽證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 
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議程請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(  
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 之公告下載。

十二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(臺北場上午10時、高雄場  
下午2時)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  
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



部長 王美花